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指挥中心基础运维) 项目-地市和重点交
通枢纽及运输单位应急会商终端服务**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32-6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地市和重点交通枢纽及运输单位应急会商终端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视频终端服务

1.视频终端部署要求

在相关部门部署应急调度视频会商系统，需增加视频会议终端服务 29 套，分别部署在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周口港航局、郑州地铁运营公司、河南郑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郑州中建深铁 3 号线、郑州机场、郑州高铁东站、郑州公交集团、郑州交运集团、洛阳地铁公司、洛阳公交公司，共计 29 个单位。每套视频会议终端服务包含一台终端设备和一条 10 兆互联网专线。

2.视频终端大屏技术参数要求

1、需接入现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视频会议平台，与现网视频会议设备无缝融合。

2、终端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内置硬件编解码器，支持 OPS 主机，支持 4K 触控显示屏，配备麦克风、摄像头、编解码器，配置无线投屏器，满足便捷投屏需求。

3、视频会议终端屏幕尺寸为 65 寸及以上。

4、支持框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 5、视频输入至少支持 5 路输入，1 个 DP，1 个 VGA，内置 4K 摄像机×1、HDMI×2，支持 HDMI 辅流接口，HDMI 接口支持音视频同传
- 6、视频输出至少 2 个输出接口，HDMI×1、内置 4K 屏幕×1，2 路高清内容输出能力。
- 7、音频输入提供至少 3 种接口、5 路输入，支持 3.5mmTRS×1(后置侧端口)、内置 8 麦阵列式麦克风×1、HDMI×2、USB 3.0×1。
- 8、音频输出提供至少 3 种接口、4 路音频输出，支持 3.5mm 模拟音频×1(后置下端口)，内置立体声扬声器×1，HDMI(由视频输出提供)×1、S/PDIF×1。
- 9、大屏接口提供至少 4 个 USB 接口，提高设备外设(麦克风、USB 存储等)接入能力 USB ×3，USB Type-C×1，至少 1 个 LAN 口并支持网络交换能力。
- 10、视频编码支持 H.263、H.264 编解码协议。
- 11、音频编码支持 AAC-LD、Opus、G.722.1、G.722、G.711a、G.711u、AMR-WB、G.723、G.729、iLBC 等音频协议，支持不少于 4 种宽频音频编码。
- 12、安全要求支持信令加密及媒体加密，SSL、身份认证、数据完整性校验，安全保护，设备核心芯片为国产自主化芯片。
- 13、终端设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 14、支持本地会议录制，支持 USB 口插入存储设备，实现本地会议的便捷录制，支持字幕显示，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大小、颜色，会场轻松标识，支持系统监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支持企业通讯录自动下发功能，支持噪声抑制、回声消除和增益控制，提供智能消噪技术消除环境及突发噪声。

(二) 服务及运维保障

1、会议保障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描述
第一次全网联调测试	会议前 1 天	大型多节点远程会议，组织人员进行全网联调，对整个会议议程进行测试。及时测试各会议节点的通讯线路，出现线路问题时，及时修复线路故障，保证会议顺利进行。
第二次全网联调测试	会议前 1 小时	第二次系统调试，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会议现场值守	会议中	适时操作会场画面的切换、会场静音控制，分会场掉线自动切换重呼等； 实时关注全部会场的运行情况，根据会议需要进行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如出现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完成故障处理。
问题排查整改	会议后	会后对会议主要设备正确关闭电源、存放至指定位置。针对视频会议要求及会议期间出现的故障进行全方位排查整改。

注：服务期内因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日常巡检服务

提供专业的运维团队定期巡检测试，形成日志记录，对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监测管理和业务保障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描述
视频会议网络资源维护	1次/周	定期检查传输线路和数据交换设备的线路是否正常； 定期检查线路到视频会议系统是否正常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1次/周	定期登录视频会议检测业务是否正常； 定期登录会议控制模块进行各项功能测试，查看会议管理，会议数据是否正常
视频会议故障处理	1次/周	收集、分析、排查、处理故障

3.故障响应要求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值班服务以及 7×24 小时的值班专线电话；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果电话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保障要求

用户在重大会议期间，需要进行重点全天候保障的，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援，以保障业务的迅速恢复和故障的及时解决。

（三）服务期限

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起 36 个月。

二、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及验收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点位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工作。所有设备安装后，由乙方提供两次联合调试，确保所有会场设备开机上线，保障工程师进行拉会测试，检查各项会控功能是否正常，各会场回传画面、声音是否正常，平台是否正常运行。经甲方确认后，设备部署验收完成。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完成一次联合调试，需确保所有会场正常开机上线，各会场回传画面、声音正常，设备功能、平台正常运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应付款手续。

四、 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合同价

1、 合同价：824,76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 支付方式：

分四次付款。

首次付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六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 137,4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第二次付款：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六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137,4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第三次付款：2027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三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274,92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第四次付款：2028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三分之一，274,92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的银行保函，并提供项目总金额三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274,92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36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3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

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 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



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
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
东路26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4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法定代表人：首建国

委托代理人：陈宇轩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371-87165401

电话：0371-685880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
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
部

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号：258500874653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3日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3日